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14年02月01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陳文淵校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- 五、流通管理系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；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部分業務併回總務處；產學營運處裁撤，業務移至研發處並設技術推廣組；畢業生調查業務移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辦理；公關室併入秘書室；校務研發中心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，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、校務研發組二組。自114年08月01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，移撥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原機關負責。

機關首長：

校長陳坤盛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

副校長趙貴祥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5年3月31日